

证券代码：002593

证券简称：日上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82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2日—2018年12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子文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408,689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28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408,263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22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2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2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2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0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67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73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408,673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弃权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4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572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27%;弃权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0%。

3. 关于<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>的议案逐项审议

3.01 关于回购股份的目的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408,673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41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73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2 关于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408,673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弃权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4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572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27%;弃权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0%

3.03 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408,673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弃权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4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6.357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2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0%。

3.04 关于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67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572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02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26%。

3.05 关于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67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572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02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26%。

3.06 关于回购股份的期限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67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57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2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0%。

4.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67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73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第 2、3、4 项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